

臺南玉井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及水果分級選別設備使用效能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南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經該府積極改善，已收具體成效

前臺南縣政府為因應臺灣加入 WTO 後，對我國傳統農業產銷方式之衝擊，亟需設立農產品標準化、規格化中心，以提升行銷競爭能力，民國(下同)92 年 9 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於玉井鄉設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，規劃分 3 期開發。該府於 94 年 3 月耗資 1 億 9,065 萬餘元完成第 1 期-蒸熱處理廠興建工程(下稱蒸熱處理廠)，並委託廠商經營管理。其規劃、興建及委託經營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3 月派員調查發現：該蒸熱處理廠僅於每年 5 至 7 月處理芒果蒸熱作業，94 至 99 年計 6 年平均年蒸熱量僅 250.44 公噸，與預估年蒸熱代工量 650 公噸相去甚遠；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未於購置前妥善評估成本效益，致購置後 1 年 6 個月僅使用 1 次；土地租賃未有周妥之考量，自 93 年租賃迄今仍有 83%之土地計 54,875 平方公尺閒置未使用，年徒耗 35 萬餘元不經濟租金支出；委託經營權利金未計入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，復由政府負擔受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相關費用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。案經該院調查結果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提出調查報告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。

本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據臺南市政府查復改善結果：蒸熱處理廠 100 及 101 年度蒸熱量分別為 541 公噸及 370 公噸(101 年度芒果產量減少)，除較 99 年度 350 公噸增加外，其蒸熱量占全國總蒸熱量亦由 99 年度之 13.32%，大幅提升至 29.33%、26.59%；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 100 及 101 年度檢測分級 0.8 公噸及 4.525 公噸，已積極提高使用率；閒置之租賃土地為加強其利用率，將請受委託經營廠商種植農產品或出租供農民栽植；修改權利金計算方式，除向受委託經營廠商補收 96 至 100 年度權利金 85 萬餘元，該府經收權利金已由 99 年 24 萬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39

萬餘元，又租賃土地租金自 99 年起轉由廠商支付，該府每年減少租金支出 46 萬餘元。上開改善措施，已有效提升臺南玉井蒸熱處理廠蒸熱設施之使用效能，並增加政府權利金收入及減少財政支出。



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大門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

8 公噸級蒸熱設備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